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2021年度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87778R
被审计单位名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36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福建
注 师 编 号:	3705003200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万青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42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360号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晶澳科技信息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晶澳科技信息披露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并披露《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晶澳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晶澳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

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会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年4月29日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或本公司，原名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与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部分原股东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泰福）、南京其昌纽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昌电子”，原名：宁晋县其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靳军淼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本报告编制依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本公司与部分原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2号)批准，本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原股东持有的晶澳太阳能100%股权。

根据本公司与重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2018年12月31日为交易定价基准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对晶澳太阳能全体股东持有的晶澳太阳能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211号），根据本次评估结果和交易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晶澳太阳能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50,846.5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晶澳太阳能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5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7.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三、标的资产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一）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晶泰福、其昌电子、靳军淼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晶泰福、其昌电子、靳军淼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晶澳太阳能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0万元、65,000万元、70,000万元。

（二）承诺事项的补偿方式

如晶澳太阳能在盈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晶澳科技应在需补偿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1个月内，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有关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

1、晶泰福、其昌电子、靳军淼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2、若晶泰福、其昌电子、靳军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应当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进行补偿；

3、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晶泰福、其昌电子、靳军淼将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上市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总金额

其中，已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逐年补偿时，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需补偿的现金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实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承担的补偿比例为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目标公司的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目标公司出资额的比例。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三）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减值测试中减值额需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项下晶泰福、其昌电子、靳军淼中的每一方各自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权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四、减值测试过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三年业绩承诺补偿期满，本公司对该部分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

1、本公司已聘请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晶澳太阳能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由其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拟对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评报字（2022）第【10465】号），评估报告所载2021年12月31日合并归母净资产账面值为1,354,265.20万元，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在本次评估中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报告所载2021年12月31日晶澳太阳能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331,000.00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评估公司履行了如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评估公司本次估值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评估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估值结果和评估报告的估值结果可比，需要确保估值假设、估值参数、估值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及时告知并在其《估值报告》中充分披露；

（4）对比两次报告中的估值假设、估值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五、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2021年12月31日，置入晶澳太阳能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2,331,000.00万元，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分红影响额345,069.97 万元，相比重组时交易作价750,000.00万元，未发生减值。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批准报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12280028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705003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6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illegible]，继续有效一年。
[illegible]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张福建

证书编号：370500320001

2002 年 2 月 6 日
/y /m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 年 9 月 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维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 年 9 月 1 日
/y /m /d

12

调出：中维有限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调入：中维（特普）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中维 2013.12.31

转入：立信松本分所 2013.12.3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福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12月1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烟台富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010167121036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烟台富鑫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0 年 7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0 年 7 月 24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4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万晨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681198802042327
Identity card No.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度
3.31

2020 年 6.19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度
11.25

年 月 日
y m d